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为爱派克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女士为爱派克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爱派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0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世潘、赵伟、黄义青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监事萧锦峰、刘建宝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爱派克发来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爱派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7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萧锦峰、刘建宝因取消监事会离任未满半年，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严孟宇、赵伟、雷世潘、黄义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爱派克拟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任职期间的减持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28, 508, 480股
持股比例	13. 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8, 508, 480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历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第一组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8, 508, 480	13. 88%	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
	严孟宇	43, 065, 137	20. 9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71, 573, 617	34. 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 770, 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 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 770, 000 股

量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相关主体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2、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义青、赵伟、雷世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爱派克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严孟宇、爱派克、赵伟、雷世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 20%；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严孟宇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前述股东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